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的新桥镇 2025-2026 年排涝设施设备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桥镇 2025-2026 年排涝设施设备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慧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247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.2398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慧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